医政司

主站首页 本站首页 机构职能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标 卫生计生统 通告公告 工作动态

当前位置: 首页>最新信息>医疗质量评价管理>动态

浏览字体: 【大、中、小】

2010-12-10 20:00:00

🛅 打印页面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www.moh.gov.cn

卫办医政发(2010)19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

为进一步规范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,保证临床诊断科学、合理,保障患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,我部对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(卫医发〔2002〕10号)进行了修订,制定了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

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区域设计原则。原则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应当设置以下区域:试剂储存和准备区、标本制备区、扩增区、扩增产物分析区。这4个区域在物理空间上必须是完全相互独立的,各区域无论是在空间上还是在使用中,应当始终处于完全的分隔状态,不能有空气的直接相通。根据使用仪器的功能,区域可适当合并。例如使用实时荧光pcr仪,扩增区、扩增产物分析区可合并;采用样本处理、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为一体的自动化分析仪,则标本制备区、扩增区、扩增产物分析区可合并。各区的功能是:

- 1. 试剂储存和准备区: 贮存试剂的制备、试剂的分装和扩增反应混合液的准备,以及离心管、吸头等消耗品的贮存和准备。
- 2. 标本制备区:核酸(rna、dna)提取、贮存及其加入至扩增反应管。对于涉及临床样本的操作,应符合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防护设备、个人防护和操作规范的要求。
 - 3. 扩增区: cdna合成、dna扩增及检测。
 - 4. 扩增产物分析区: 扩增片段的进一步分析测定,如杂交、酶切电泳、变性高效液相分析、测序等。